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斯特”、“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

根据《意见》、《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配售原则等方面有较大变化,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除审慎经营和投资决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截至2015年4月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1.31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8.1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1,02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募投项目中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资金量为15,864.94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8.12元/股,发行新股1,02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5,860.36万元。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5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网上发行交易系统进行。康斯特的股票代码为30044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020万股,其中,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1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4月9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2元/股。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会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9.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会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8,482.4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860.36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其他相关情况可查阅2015年4月3日(T-6日)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5年4月14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7、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8、回拨机制

T日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超额认购的前提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初步认购倍数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未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3)网上、网下均出现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含),不启动回拨机制;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若发生回拨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15年4月16日(T+2日)公布的《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9、本次发行网下初步询价阶段,单户报价的申购数量为56家,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18.12元/股。

10、网下发行重发行事项:

(1)根据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依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本次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为56家,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11、网下发行重发行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截至2015年4月9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1.31倍。

12、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列示如下:

发行人康斯特	指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承销商东海证券	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0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发行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询价对象根据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申购的询价对象,网下发行数量为1,0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网下发行数量为网下发行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价申购方式申购的询价对象,网下发行数量为1,0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网下发行数量为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认购公司股票的自然人等(包括法律、法规禁止者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的其他对象)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对象	指初步询价时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具有配售资格的投资者
剔除股份	指剔除投资者的个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剔除范围中申购量与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高于申购总量的10%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公告中有关申购的规定,包括申购的期限、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相关规定,以及申购时所用的证券账户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限售账户(指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限售账户(指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的申购日,即2015年4月14日(网下发行的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1. 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在2015年4月8日(T-4日)至2015年4月9日(T-3日)的初步询价期间,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所列参与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参与了本次初步询价。截至2015年4月9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64家投资者管理的100家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并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参与报价投资者的资格进行了核查,64家投资者及其管理的107家配售对象的认购资格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约定的条件,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和基金备案公告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了登记和备案。

64家投资者的报价区间为6.74元/股-18.12元/股,累计申购数量为63,416万股,全部报价明细请见附件。

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107家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配售对象中位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全部配售对象平均数(元/股)	18.01
公募基金全部配售对象中位数(元/股)	公募基金全部配售对象平均数(元/股)	18.12

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对所有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量总报价最高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按照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逐个剔除,若剔除的同一价位上所有投资者,且需剔除量不超过该价位总申购数量时,剔除该价位上申购量最小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当申报价格相同且申购数量也相同时,则先剔除报价时间晚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投资者申报数量被全部剔除的,不影响剩余申购数量的有效性。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按照行业上剔除方法,将报价为18.12元/股且拟申购数量为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全部剔除,剔除数量为410万股;将报价为18.12元/股,拟申购数量为600万股且报价时间晚于2015年4月9日13:12的配售对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全部剔除,剔除数量为6,000万股。最终,剔除的申购量为6,4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中申购量的10.1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相关报价指标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配售对象中位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全部配售对象平均数(元/股)	18.01
公募基金全部配售对象中位数(元/股)	公募基金全部配售对象平均数(元/股)	18.12

3.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截至2015年4月9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1.31倍。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4月9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2元/股。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会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9.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会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 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8,482.4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860.36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其他相关情况可查阅2015年4月3日(T-6日)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6.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5年4月14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7.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8. 回拨机制

T日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超额认购的前提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初步认购倍数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未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3)网上、网下均出现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含),不启动回拨机制;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若发生回拨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15年4月16日(T+2日)公布的《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9、本次发行网下初步询价阶段,单户报价的申购数量为56家,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18.12元/股。

10、网下发行重发行事项:

(1)根据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依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本次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为56家,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11、网下发行重发行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截至2015年4月9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1.31倍。

12、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列示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元)	2015年4月14日收盘价(元)	2014年EPS	2014年PE(倍)
300066	三川股份	21.32	0.50	42.64	
300371	汇中股份	34.73	0.78	44.53	
300259	新天科技</				